



---

第六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0

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

阿富汗、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白俄罗斯、伯利兹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柬埔寨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刚果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厄立特里亚、爱沙尼亚、埃塞俄比亚、芬兰、加蓬、冈比亚、格鲁吉亚、希腊、格林纳达、危地马拉、海地、匈牙利、印度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伊拉克、意大利、科威特、黎巴嫩、利比亚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里、马耳他、墨西哥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、蒙古、黑山、缅甸、尼日利亚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萨摩亚、塞尔维亚、塞舌尔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塔吉克斯坦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：决议草案

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

增编

在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中增加下列国家：

阿尔巴尼亚、阿塞拜疆、孟加拉国、布隆迪、中非共和国、哥斯达黎加、吉布提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洪都拉斯、冰岛、印度尼西亚、哈萨克斯坦、毛里塔尼亚、巴拉圭、秘鲁、卡塔尔、俄罗斯联邦、斯里兰卡、苏里南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东帝汶、乌干达、乌克兰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也门和津巴布韦

